伊林草许准[2024]01号

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使用

草原审核同意书

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

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吾县中央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能力提升）项目长期使用伊吾县淖毛湖镇天然草原面积0.0600公顷。用途为管护站建设使用，草原权属为集体使用草原，您单位凭本审核同意书，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二、你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履行生态保护责任，严禁改变农用地性质，严禁超范围使用草原，严格遵守草原防火有关规定，严防草原火灾。

三、该项目属于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草原性质、权属未发生变化、故本行政许可决定不作为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依据。征收使用的草原应当接受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检查。

四、本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两年，自审核同意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我单位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相关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2024年5月9日

抄 送：哈密市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林业和草原局、伊吾县草原工作站